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 合作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聘目的及原则

（一）校外导师选聘应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有利于加强校企之间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校外导师选聘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条 选聘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身心健康，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

（三）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设计、调查、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四）博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政府部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企业、省级以上科研院所（所）具有资深管理或实践经验，且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

级以上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突出成就或贡献，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资历、权威性及影响力。

第三条 选聘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硕导的应由校内硕导或博导推荐，申请博导的应由校内博导推荐，被推荐人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表》，并附有效的身份、学历、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等进行评价。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全面审核，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四）上报备案。学院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颁发校外合作导师聘书。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做好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参与开设相关专业研究生的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二）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的选题，完成开题、中期考核等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三）与校内导师对所培养的研究生情况及时进行交流，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实践指导等工作，保证培养质量。

第五条 聘期管理

（一）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3年，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4-5年。所指导研究生毕业，校外导师资格自动解除。

（二）校外导师受聘期间应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交流活动。

（三）校外导师受聘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要求，恪守职业道德。

（四）学院为校外导师建立档案，负责校外导师的聘用、管理及服务。

（五）学院对校外导师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完成工作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解除聘用。

（六）聘期中，如因故不能指导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由学院终止聘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